收购山东保险公估公司费用2022是多少?

| 产品名称 | 收购山东保险公估公司费用2022是多少? |
|------|-------------------------|
| 公司名称 | 国领(北京)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光华路SOHO一期2单元1607 |
| 联系电话 | 18518949997 18518949997 |

产品详情

收购山东保险公估公司费用

转让山东保险公估公司费用是多少?

山东保险公估公司多少钱?

保险公估公司对高管要求

申请人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

申请人采用合伙形式的,应当有2名以上公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申请人采用公司形式的,应当有8名以上公估师和2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仅为2名的,2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公估师指通过公估师资格考试的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从业经历指保险公估从业经历。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法人股东或合伙人应财务状况良好, 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以出资日上一月末为准)净资产应不为负数,应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

申请人股东或合伙人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 (一)近5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 (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五)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公估机构股东或者合伙人的情形。

转让山东保险公估公司